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准格尔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填报时间：2025年6月16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自治区住建厅厅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燃气经营企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气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2	自治区住建厅厅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3	自治区住建厅厅	燃气经营企业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第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经营企业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4	自治区住建厅厅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燃气经营企业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5	自治区住建厅厅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6	自治区住建厅厅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7	自治区住建厅厅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燃气经营企业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8	自治区住建厅厅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燃气经营企业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9	自治区住建厅厅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条件的用户供气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四十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燃气经营企业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条件的用户供气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10	自治区住建厅厅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供热经营企业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11	自治区住建厅厅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二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供热经营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12	自治区住建厅厅	在采暖期内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供热经营企业	在采暖期内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13	自治区住建厅厅	未按照规定给予热用户补偿或者退还热费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五十二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供热经营企业	未按照规定给予热用户补偿或者退还热费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14	自治区住建厅厅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第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供热经营企业	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15	自治区住建厅厅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房产中介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16	自治区住建厅厅	房地产中介机构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房产中介	房地产中介机构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17	自治区住建厅厅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物业公司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18	自治区住建厅厅	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物业公司	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19	自治区住建厅厅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在不文明行为发生前未进行宣传和警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物业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在不文明行为发生前未进行宣传和警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20	自治区住建厅厅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未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四条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物业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未及时予以劝阻、制止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21	自治区住建厅厅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对拒不改正的不文明行为未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旗县级	准旗城管综合执法局	全旗物业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对拒不改正的不文明行为未及时向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		现场检查	一年2次	